

# 108 年教育訓練-案例分享

類別:死亡多年未辦死亡登記

訓練日期:108 年 3 月 18 日

主題	有關居民陳君欲辦理家屬林 00 死亡登記案。
	<p>一、有關居民陳君為辦理繼承相關事項，前往本所辦理親屬林 00 等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惟欲請領家屬 79 年林 00 之死亡除戶謄本時，櫃台人員告知當事人並未除戶登記仍為現住人口。</p> <p>二、依據戶籍法第 14 條規定：死亡或受死亡宣告，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登記。另按內政部 94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1603 號函略以：「...戶政事務所上開規定辦理逕為死亡登記時，如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得依衛生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查復之當事人死亡證明文件或函復之公文辦理逕為死亡登記。」先予敘明。</p> <p>三、因陳君稱多年未與林 00 聯繫，只得知其確實於 79 年間死亡，且親見死亡之親友皆已離開人世，無法提出人證及死亡證明文件辦理。本所遂電請臺南市殯葬所查詢是否有林 00 相關之死亡資料，殯葬所回復初步查詢電腦資料並查無林 00 相關之死亡資料，請其提供更確切日期，俾利再次查詢。故本所請陳君提供林 00 墓碑照片，推估其死亡日期，方得行文至殯葬所請其協助查詢。另因林 00 戶籍地為中西區，本案係特殊案件並無死亡證明文件，故不適用異地辦理原則，本所爰電話與中西區戶政承辦人聯繫後，再請陳君準備相關資料至中西區戶政提出申請。</p> <p>四、本案後續追蹤，中西區戶政依據陳君提供之日期，行文至臺南市殯葬所請其協助調查，經臺南市殯葬所函復並提供林 00 之火化許可證、靈骨塔使用申請書、靈骨塔使用許可證、死亡證斷書足資證明林 00 確已死亡，故已通知陳君至所續辦死亡登記事宜。</p>
法令依據	戶籍法第 14 條 內政部 94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0970061603 號函
備註	